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年产光伏焊带 3 万吨、导热硅胶片 100 万平方
米、新能源隔膜 500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盖章) : 苏州同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3 年 5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光伏焊带 3 万吨、导热硅胶片 100 万平方米、新能源隔膜 500 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2212-320543-89-01-5633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龚唯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南侧庞山路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40</u> 分 <u>6.9</u> 秒, 北纬: <u>31</u> 度 <u>09</u> 分 <u>19.8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3]102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786.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况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号）。</p> <p>2018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报批过程中；2020年12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并备案。</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 分析	<p>根据开发区规划，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产服务业以及少量与开发区产业配套的化工行业，同时化工片区还承担吴江区内的化工企业的整治搬迁。</p> <p>开发区规划总体布局为“两带一心五片”。</p> <p>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设施用地。</p> <p>一心：开发区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双庙港、学院东路围合的地段，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商贸服务业等，是吴江城区的副中心。</p> <p>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东北部工业片区、东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为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东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精细化工、仓储等工业类型，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东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并预留部分研发企业及高科技企业用地。</p> <p>① 电子信息</p> <p>鼓励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具有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引进能够完善园区产业链与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关系，促进区域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的企业。对氮、磷污染物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控制：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类项目。</p> <p>② 机械装备制造</p> <p>鼓励发展以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注塑机械制造及电梯制造为核心，以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机床、电机、模具制造为配套支撑的先进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现代制造服务业等。机械装备禁止引进制造过程中含有电镀的项目。</p> <p>③ 新能源</p> <p>鼓励太阳能光伏产业以及促进区内新能源产业向下游发展的无污染及轻污染项目、电池组装项目，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④ 新材料鼓励引进医用、食品用新型薄膜开发与生产，高品质人工晶体、纳米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先进金属等生产，禁止引进原材料选矿、冶炼项目。</p> <p>⑤ 生物医药</p> <p>鼓励医药生物技术、现代中药及天然药物、新型医疗器械的产业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病毒疫苗类、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p> <p>⑥ 化工项目</p> <p>新建化工项目全部布局于化工集中区。开发区内现有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用地规模，不扩大：企业预留用地内的改扩建需符合如下条件：一是鼓励为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或项目配套的，产业链必不可少的化工生产或储运工段，且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属国际先进，至少是国内先进；二是优先考虑吴江区内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现有化工企业搬迁入化工集中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南侧庞山路东侧，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污水管网，所在地厂区已经行“雨污分流”。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且合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与其规划相符。</p> <p>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域</th>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区域面积 (km²)</th> <th>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市级</td> <td>县级</td> <td rowspan="2">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td> <td rowspan="2">重要湖泊湿地</td> <td rowspan="2">太湖湖体水域</td> <td rowspan="2">72.43</td> <td rowspan="2">W, 4.8</td> </tr> <tr> <td>苏州市</td> <td>吴江区</td> </tr> </tbody> </table>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市级	县级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 4.8	苏州市	吴江区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市级	县级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 4.8											
苏州市	吴江区																

B、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规定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规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厍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	18.9	E, 3.9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W, 3.8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2(上半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PM_{2.5} 平均浓度为 32.9 微克/立方米，SO₂ 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NO₂ 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47.9 微克/立方米，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微克/立方米；O₃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6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同期相比，PM_{2.5} 浓度上升 6.8%，CO 评价值下降 10.0%，SO₂ 浓度持平，NO₂ 浓度下降 28.6%，PM₁₀ 浓度下降 7.9%，O₃ 评价值上升 5.4%。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浓度处于 27.7-36.8 微克/立方米之间，SO₂ 浓度处于 5-9 微克/立方米之间，NO₂ 浓度处于 21-28 微克/立方米之间，PM₁₀ 浓度处于 44.7-52.7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浓度)处于 0.8-1.2 毫克/立方米之间, O ₃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4 微克/立方米之间。
<p>根据以上公报, 苏州市 O₃ 超标, 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 到 2024 年, 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 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 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 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②地表水</p> <p>根据《2022(上半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上半年, 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 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28 个, 占 93.3%, 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 IV 类断面 2 个, 占 6.7%; V 类断面 0 个, 占 0.0%; 无 V 类及以下断面。</p> <p>上半年, 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 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 76 个, 占 95.0%, 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 IV 类断面 4 个, 占 5.0%; V 类断面 0 个, 占 0.0%; 无 V 类及以下断面。</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p> <p>③声环境</p> <p>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 苏州市各地各类昼间、夜间功能区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苏州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9.5% 和 91.0%。</p> <p>现状调查表明: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 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 项目所在区域建立完善的基础设施, 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p> <p>(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分析如下:</p>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淘汰类项目中禁止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南侧庞山路东侧，根据区镇规划，项目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陆运，不涉及水运，不会进入太湖；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水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管控要求相符。

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南侧庞山路东侧，根据区镇规划，项目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

	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名录,本项目属于苏州市吴江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的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类和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项目;不属于《产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p>本项目与太湖水体最近直线距离约4.8km，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且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p> <p>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4.8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域。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p>
--	---

	<p>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以上禁止的产业。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p>												
<p>7、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合性分析</p> <p>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具体事项清单，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南侧庞山路东侧，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吴淞江，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事项</p> <p>8、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符合性分析</p> <p>《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入条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 <td>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td> <td>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 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 感保护目标	相符
4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 4.8km，属于太湖三级保 护区，距离太浦河 19.3km。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 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 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7、1-8。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相符不涉及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 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 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 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 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 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 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 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 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 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 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 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 允许新建; 现有食品加工企业, 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 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9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 南至东西快速干线, 西至东太湖——花园路, 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 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 化工仓储项目;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 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 农药项目; 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 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 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 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 新建	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上述限制及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相关规定。						
9、《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安全、河道治理、供水、生态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二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强化排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地源头智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	相符

	查整治	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风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试行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生	相符

		<p>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并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p>	<p>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能够满足 0.3 米 /秒的要求。</p>
--	--	--	--

		<p>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p>	
--	--	---	--

			<p>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p>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本项目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3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相符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且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4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0号）附录1“重污染天气应对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及管控措施”中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修订内容相比，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	附件：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	相符

	<p>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四、其他区域攻坚行动</p>	<p>“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p>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p> <p>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p>	<p>造，生产过程中食用电力，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相符</p>
--	--	--	--	---	---------------------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装置处理，以非甲烷总烃计、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相符
	附件：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	第二项严 格“两 高”项 目环 评审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	本项目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炼油、乙烯、钢铁、焦	相符

	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相符合性分析	批:	<p>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亦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	---------------------------------	----	--	---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在厂区内的密闭储存和进行物料输送。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	1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		

	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密闭输送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按GB/T16758设计。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废气的管道密闭	相符	
		4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NMHC初始排放速率均 $<2\text{kg/h}$ ，将与项目建设同步配套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0%。	相符	
13、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						

	<p>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本项目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在相对密闭环境下进行，其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p> <p>1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p> <p>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p> <p>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南侧庞山路东侧，距离京杭运河为 650m，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内，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p> <p>15、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p>
--	--

	<p>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p> <p>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南侧庞山路东侧，距离京杭运河为 650m，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内，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关要求。</p> <p>1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2023年7月1日后需满足GB18597-2023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苏州同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南侧庞山路东侧，总投资 4 亿元，现有厂房 26786.88m²，主要生产光伏焊带、导热硅胶片、新能源隔膜，预计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光伏焊带 3 万吨、导热硅胶片 100 万平方米、新能源隔膜 500 万平方米。</p> <p>该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3】102 号，项目代码为 2212-320543-89-01-563302，立项文件详见附件。</p> <p>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大类中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建设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我方接受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p>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光伏焊带 3 万吨、导热硅胶片 100 万平方米、新能源隔膜 500 万平方米；</p> <p>建设单位：苏州同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p> <p>建设规模：年产光伏焊带 3 万吨、导热硅胶片 100 万平方米、新能源隔膜 500 万平方米；</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南侧庞山路东侧；</p> <p>工作制度：项目实行每班 12 小时，每天 2 班，每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无浴室、澡堂、员工宿舍。</p> <p>职工人数：项目运营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240 人。</p> <p>2.3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p>
------	--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光伏焊带	3 万吨	7200h	
生产车间	导热硅胶片	100 万平方米	7200h	
生产车间	新能源隔膜	500 万平方米	7200h	
2.4、公用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及储运工程	1#车间 (m ²)	12478.04	建筑面积 (生产设备放置在 1 楼)	
	2#车间 (m ²)	14685.64	建筑面积 (生产设备放置在 1 楼)	
	3#仓库 (m ²)	7354.77	建筑面积	
	4#研发楼 (m ²)	地上: 6161.77	建筑面积	
		地下: 963.33		
	5#门卫	20.69	建筑面积	
	6#门卫	13.69	建筑面积	
公用工程	7#开闭所	54.00	建筑面积	
	给水(t/a)	7475	区域自来水厂	
	排水(t/a)	2880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万度/年)	4000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绿化 (m ²)	1875	绿化率 7%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t/a)	2880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光伏焊带项目: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达标排放
		导热硅胶片项目: 非甲烷总烃		
		新能源隔膜项目: 非甲烷总烃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m ²)	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m ²)	200	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2.5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自动涂锡一体机	/	310	国产
2	中拉机	/	5	国产
3	小拉机	/	40	国产
4	空压机	/	6	国产
5	扁线成型机	/	6	国产
6	精密式成型机	/	10	国产
7	出料机	/	10	国产
8	模切机	/	40	国产
9	纺丝机	/	10	国产
10	纺纱机	/	10	国产
11	编织机	/	50	国产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来源及运输
光伏焊带3万吨	铜丝	铜	10400 t/a	箱装	90t	原料	货车
	铜带	铜	4600 t/a	箱装	90t	原料	货车
	铜杆	铜	11910 t/a	箱装	120t	原料	货车
	锡条	锡(不含铅)	3400 t/a	箱装	90t	原料	货车
	水基环保型助焊剂	去离子水 95%, 醇类物质 2%, 活性剂 3%	144 t/a	桶装	1.5t	利于镀锡	货车
	羊毛毡	羊毛	4.5t/a	箱装	300kg	浸泡助焊剂	货车
	拉丝油	乳化型铜拉丝油(添加剂≤30, 表面活性剂≥42, 基础油≥28)	1.44t/a	瓶装	120kg	用于拉丝	货车
	氮气	氮气	1600 瓶/a	瓶装	80 瓶	用于退火工序	自购制氮机 6 台
导	端乙烯	端乙烯基聚硅氧	208 吨	50KG/桶	3.2t	原料	外购

热 硅 胶 片 1 0 0 万 平 方 米	基硅胶	烷>99%					
	含氢硅油胶水	含氢硅油，含氢量 0.1-0.18%	10.4 吨	25KG/桶	0.16t	原料	外购
	导热粉	氧化铝>97%	1578 吨	25KG/袋	25.6t	原料	外购
	阻燃粉	氢氧化铝>97%	208 吨	25KG/袋	3.2t	原料	外购
	助剂	十二烷基三甲氧基硅烷>97%	6.8 吨	25KG/桶	0.06t	原料	外购
	助剂	1-乙炔基-1-环己醇>99%	0.78 吨	1KG/桶	0.06t	原料	外购
	助剂	铂金催化剂浓度 3000ppm	1.8 吨	1KG/桶	0.02t	原料	外购
	助剂	炭黑等>99%	0.78 吨	10KG/袋	0.01t	原料	外购
	离型膜	塑料薄膜	200 万 平方米	卷装	2 万平 方米	用于包 装	外购
	PE 网格膜	PE 塑料薄膜	100 万 平方米	卷装	1 万平 方米	用于包 装	外购
新能 源隔 膜 5 0 0 万 平 方 米	PPS 改性增强树脂	PPS 纺丝级切片	1470 吨	25KG/包	20t	原料	外购
	亲水二氧化锆纳米颗粒	99.99%纯度	30 吨	25KG/包	0.4t	原料	外购
	纺丝油剂	脂肪酸脂 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5%，烷基酸磷脂 15%，蒸馏水 60%	6 吨	200Kg/桶	0.2t	原料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理
水基环保型助焊剂	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无刺激性，有微量醇类清香味，沸点：100°C，蒸汽密度（空气=1）：>1，相对密度（水=1）：1±0.02。	不可燃	轻度刺激，长时间接触可造成皮肤过敏
拉丝油	橙红色至棕红色均匀流体，无特殊异味，黏度 40°C，pH：7~9(5%乳化液)，常态下稳定。	可燃	/
导热粉 (氧化铝)	白色无定形粉末状，不溶于水，易溶于强碱和强酸，熔点为 2054°C，沸点为 2980°C。	/	/

含氢硅油 胶水	透明半流淌状物，无刺激气味，比重 25°C: 1.12±0.01, 黏度 25°C: 62×104mpa.s, 闪火点: 240°C。	可燃	无资料
十二烷基 三甲氧基 硅烷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ρ_{20})g/cm: 0.8900 ± 0.005 ; 折光率(nD): 1.4270 ± 0.005 。	可燃	无资料
含氢硅油	无色液体，闪点≥93°C，比重 0.97。	可燃	无资料
1-乙炔基- 1-环己醇	白色结晶，密度: 0.967 g/mL at 25 °C(lit.), 闪点: 163 °F, 折射率: 1.481-1.484。	可燃	无资料
氢氧化铝	白色非晶形的粉末，密度为 2.40, 熔点为 300°C，难溶于水。	/	无毒
PPS 改性 增强树脂	热稳定性、耐磨性、抗蠕变性，高刚性白色颗粒聚合物，热变形温度: 200°C。	难燃	无毒
亲水二氧 化锆纳米 颗粒	无毒无味白色粉末，单体斜方。	难燃	无毒
纺丝油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有油脂味，pH: 7~9 (1%水溶液)，可溶于水，常态下稳定。	/	/

2.7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地理位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南侧庞山路东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本项目东侧为近岸蛋白，南侧为冷王，西侧为庞山路，北侧为绣湖西路。具体周边环境见附图 2。

2.8 水量平衡

(1)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2)光伏焊带水冷工段冷却用水：光伏焊带水冷工段大部分水挥发或由产品带走，因此需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水量约 96t/a。

(3)水喷淋用水：本项目水喷淋处理的用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损耗量约 15t/a，并定期清渣，废渣作危废处理。

(4)拉丝油添加水：本项目拉丝油需与水混合定期添加，不外排，补充水量约为 13t/a。

(5)绿化灌溉用水：3750t/a。

(6)生活污水：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240 人，预计工作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 升/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3600t/a，废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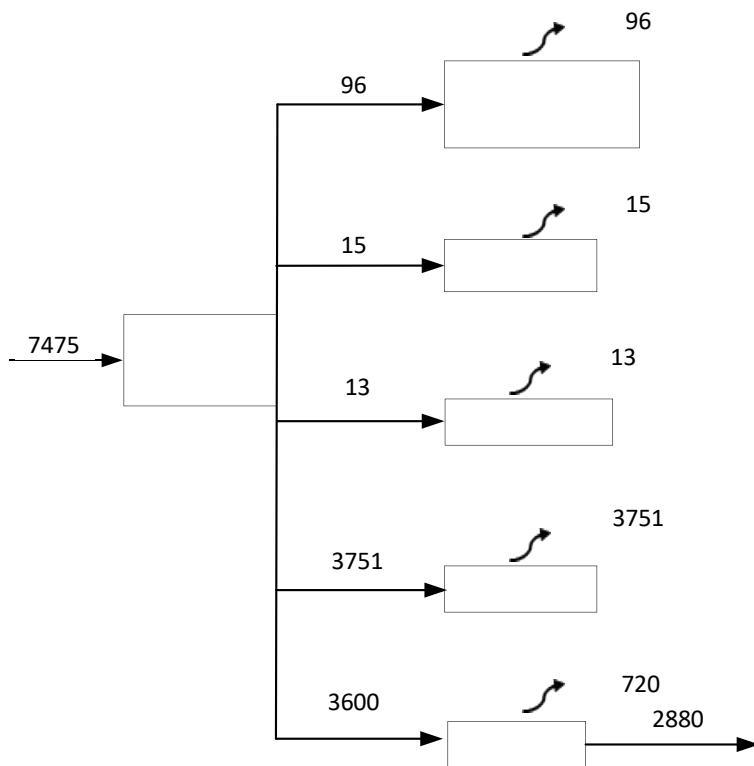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2.9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产品工艺流程如下：（G-废气、S-固废、N-噪声）</p> <p>1. 光伏焊带生产工艺流程：</p> <p>图 2-2 光伏焊带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p> <p>(1) 涂锡铜带(丝)按不同规格，原料分铜丝、铜带和铜杆。其中，外购的铜杆在厂区先经过拉丝获得铜丝，再与外购的铜丝、铜带根据产品规格进入相应的流水线，流水线流程为：拉丝、压延、退火、水冷、风冷、沾助焊剂、涂锡、风冷工段。经过该生产流程获得涂锡铜带(丝)成品，包装入库。</p> <p>(2) 拉丝：外购的铜杆在外力的作用下，利用铜杆拉丝机上的模具，采用冷拉的办法，将其拉伸，从而获得所需横截面形状和尺寸。拉丝的过程使用循环拉丝油对铜杆表面进行冷却、润滑处理，拉丝过程，拉丝模膜孔与铜丝紧密接触，分离铜丝表面的拉丝油，拉丝后，铜丝通过压紧的羊毛毡，羊毛毡将铜丝表面杂物和可能残留的微量拉丝油截留下来。拉丝油槽容量约为30t，拉丝油与水配比为1比9，定期配比添加（拉丝油每月添120kg），循环使用，约五年更换一次。拉丝油槽加盖设置，且拉丝油浓度低，不会有油雾产生，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1和废羊毛毡、油槽沉渣和废拉丝油S1。</p> <p>(3) 压延退火(部分)：将外购的铜丝在压延机上进行压延。压延采用冷压的方式，通过压延机挤压，将圆形铜丝挤压成一定宽度的铜带。再将压延后的铜带在退火炉或压延机自带的退火设备中进行退火，退火过程中将铜带加热至800℃左右（电加热），退火的目的是降低铜带的硬度，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裂纹与变形倾向。</p>
--	---

向。压延退火过程会产生噪声 N3。本项目退火过程中通入氮气进行保护，目的是保证铜带不被氧化，防止颜色变化。

本项目新增 6 台 PSA 变压吸附制氮机，原理为：碳分子筛可以同时吸附空气中的氧和氮，其吸附量也随着压力的升高而升高，而且在同一压力下氧和氮的平衡吸附量无明显的差异。因而，仅凭压力的变化很难完成氧和氮的有效分离。如果进一步考虑吸附速度的话，就能将氧和氮的吸附特性有效地区分开来。氧分子直径比氮分子小，因而扩散速度比氮快数百倍，故碳分子筛吸附氧的速度也很快，吸附约 1 分钟就达到 90%以上；而此时氮的吸附量仅有 5%左右，所以此时吸附的大体上都是氧气，而剩下的大体上都是氮气。这样，如果将吸附时间控制在 1 分钟以内的话，就可以将氧和氮初步分离开来，也就是说，吸附和解吸是靠压力差来实现的，压力升高时吸附，压力下降时解吸。而区分氧和氮是靠两者被吸附的速度差，通过控制吸附时间来实现的，将时间控制的很短，氧已充分吸附，而氮还未来得及吸附，就停止了吸附过程。因而变压吸附制氮要有压力的变化，也要将时间控制在 1 分钟以内。

制氮机工作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2，制氮机中分子筛 S2 需三年更换一次，由设备厂家带回处理。

(4) 水冷：将退火后的铜带通过自动涂锡机或汇流带压延退火一体机自带的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受热的冷却水通过自动涂锡机或汇流带压延退火一体机自带的冷冻机进行降温后循环使用。因水冷过程中部分水挥发或由产品带走，因此需定期补充。风冷：沾有水的铜带利用空压机压缩的空气进行吹干。此工序中会产生噪声 N4 和废滤芯 S3。

(5) 浸泡助焊剂：液态助焊剂滴入羊毛毡中贮存，铜带以一定速度穿过泡有助焊剂的羊毛毡，使得铜带表面布有助焊剂。羊毛毡中未贮存的液态助焊剂用容器收集，过滤后循环使用。助焊剂作用主要在于消除母材表面的氧化膜并防止被焊母材的再氧化，同时起到界面活性作用，经常以液态薄层覆盖于母材，改善液态焊料对母材的润湿铺展能力。但贮存助焊剂的羊毛毡因使用时间过长而含较多杂质，需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 S4、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5、沾助焊剂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1 挥发，该过程与涂锡工序密闭相连，废气一起收集后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 涂锡：均匀沾上助焊剂的铜带和铜带进入涂锡工序，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锡加热至熔融状态 (230°C)，铜带上的助焊剂因受热溶剂全部挥发，铜带缓慢穿过锡液至表面均匀沾满锡液，在传送的过程中，锡自然风冷固化在铜带上。本项目热镀锡属于物理镀锡，不涉及化学反应。此过程会产生污染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

合物 G2、设备噪声 N6、炉内会有少量的锡渣、废涂锡铜带（丝） S5 产生。

(7) 风冷：涂锡后的铜带（丝）通过风扇进行冷却。此工序过程产生噪声 N7。

(8) 包装：对涂锡铜带成品进行真空包装、入库待售。

2. 导热硅胶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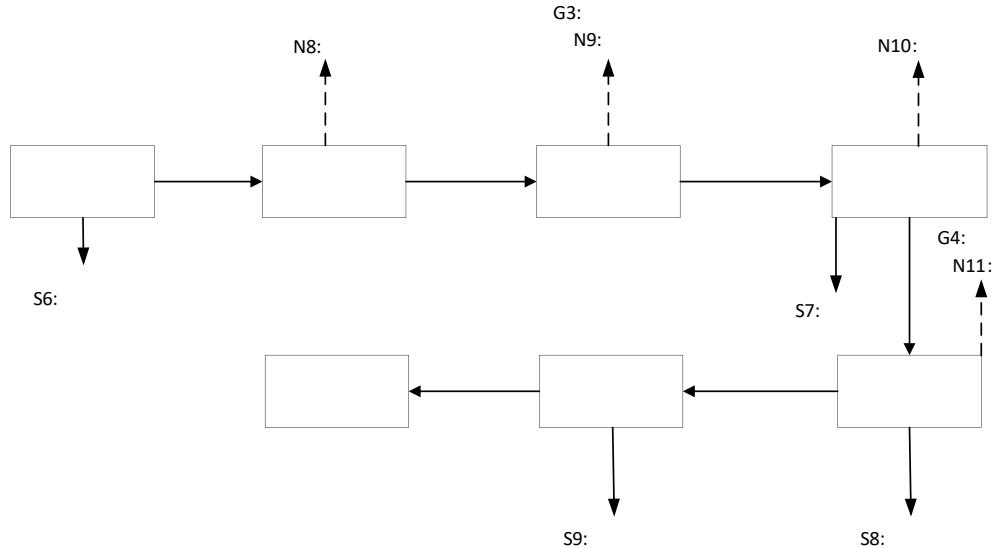


图 2-3 导热硅胶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 原材料：主要为端乙烯基硅胶、含氢硅油、导热填料，以及各种助剂。端乙烯基硅胶、含氢硅油的包装可以进行回收，助剂的包装委托处理。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桶 S6。

(2) 混料：将端乙烯基硅胶、含氢硅油、导热填料，以及各种助剂等原辅材料按产品要求比例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混料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且粉料与液体混合不易起尘，故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噪声 N8。

(3) 压延：将混料均匀的原材料挤出到压延设备中，通过调节压辊间隙，将材料压延在相应基材上，并在上端附上一层离型膜。并且通过自带烘箱电加热至 60-150°C 烘烤成型，加热过程物料会挥发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3，压延线会产生噪声 N9。

(4) 切片：压延后的硅胶经过切片机，裁切成相应的片状物，方便进行下一步模切。此过程中会产生边缘废料，主要为导热硅胶片边角料 S7，集中交由外部相关资质公司代为处置。

(5) 模切：按照厂家所需，将硅胶片模切成相应的形状和尺寸。此过程中会产生边缘废料，主要为导热硅胶片边角料 S8，集中交由外部相关资质公司代为处置。

(6) 成品检验：测试产品相关性能是否符合出货标准。此过程产生导热硅胶片不合格品 S9。

(7) 包装：对导热硅胶片进行包装，入库代售。

3. 新能源隔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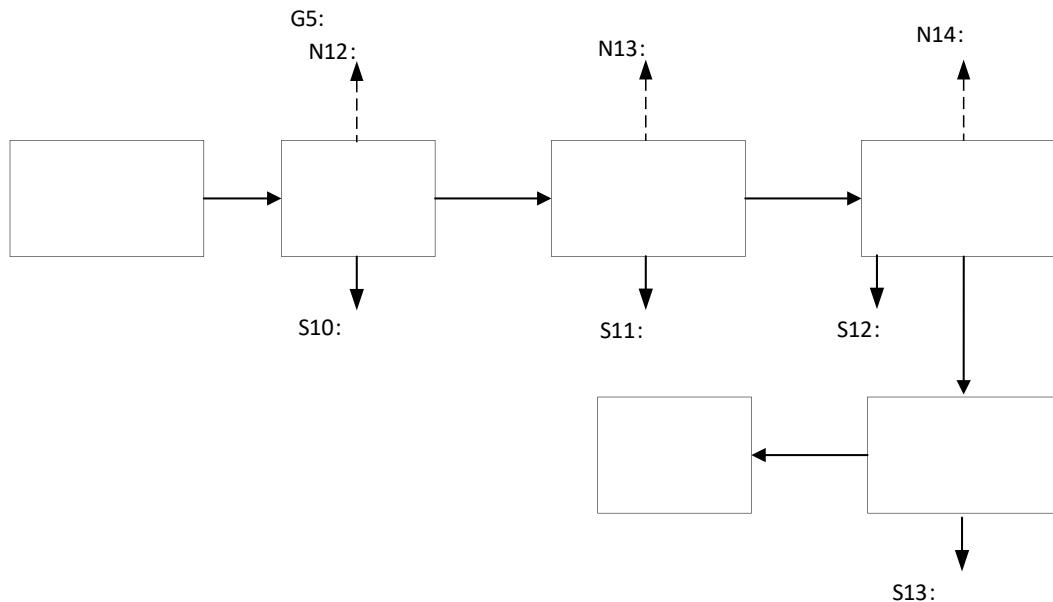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隔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 主要原材料为 PPS 改性专用树脂、亲水二氧化锆纳米颗粒以及纺丝油等助剂。

(2) 熔融纺丝：原料加入熔融纺丝机的料斗或喂料系统中，经过加热和融化处理，使其变成熔融状态，熔融温度设置为 300°C。箱体中的聚合物被过滤后，通过旋转的多孔喷丝孔中喷出熔体细流。纤维在导丝棍上预拉伸，使得丝条直径变细，经牵伸后，纤维卷绕成丝。与此同时，为了克服纤维因静电积累而导致的梳理困难，选择适宜的具有亲水基团的纺丝油剂，一方面确保合理的含水率可以防止静电积累，另一方面降低纤维和针布之间的摩擦力，确保纤维容易被转移。喷出的熔体细流接触空气后，通过调温风箱的冷风快速冷凝迅速固化成固化丝束纤维。纤维卷绕成丝，切割成所需要的短纤维，最后制备好的初生短纤维均匀落在盛丝桶中。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5（此工序工作温度不超过 300°C，未达到 PPS 改性专用树脂单体裂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不会产生硫化氢、氯苯类等废气污染物）、噪声 N12、废丝及废包装桶 S10。

(3) 纤维纺纱：将盛丝桶中的短丝纤维浸入通过梳理机上密集梳针把纤维小块、

小束进一步送解成为单根状态。对初生毛条进行并条和拉伸，提高毛条的均匀性。之后进行粗纱工艺、细纱工艺和络筒工艺。最后进行筒纱和完成成品纱线。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3、废纱 S11。

(4) 纱线织膜：纱线经过编织机织成膜，裁切成相应规格。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4、废膜 S12。

(5) 成品检验：测试产品相关性能是否符合出货标准。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

(6)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下

表 2-6 主要排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浸泡助焊剂、涂锡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再经 15m 排放口排放
		压延、模切	非甲烷总烃	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再经 15m 排放口排放
		熔融纺丝	非甲烷总烃	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再经 15m 排放口排放
	无组织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加强管理
		2#车间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分子筛、废滤芯、废锡渣、废涂锡铜带(丝)、导热硅胶片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丝废纱废膜及不合格品	收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油槽沉渣、废拉丝油、废包装容器、水喷淋废渣、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浓度处于 27.7-36.8 微克/立方米之间，SO ₂ 浓度处于 5-9 微克/立方米之间，NO ₂ 浓度处于 21-28 微克/立方米之间，PM ₁₀ 浓度处于 44.7-52.7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8-1.2 毫克/立方米之间，O ₃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4 微克/立方米之间。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苏州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SO ₂	日均值	150	5-9	3.3-6%
	NO ₂	日均值	80	21-28	26.3-35%
	PM ₁₀	日均值	150	44.7-52.7	29.8-35.1%
	PM _{2.5}	日均值	75	27.7-36.8	36.9-49.1%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800-1200	20-3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66-184	103.8-115%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 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通过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等，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					

		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届时，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是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废气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苏州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2 个，占 6.7%；V 类断面 0 个，占 0.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IV类断面 4 个，占 5.0%；V类断面 0 个，占 0.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									
太湖（苏州辖区）：2022 年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9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提升 1 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下降 15.8%）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	位置	区域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昼间 dB (A)	是否达标	夜间 dB (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东侧	52	达标	52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南侧	54	达标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西侧	55	达标	5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北侧	59	达标	53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1.8m/s		昼间：晴，风速 1.9m/s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所在地区域环境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地面会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p>																																														
	<p>3.2、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本项目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最近距离(km)</th> <th>规模</th> <th>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td> <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td> <td>E</td> <td>3.9</td> <td>18.9, km²</td> <td rowspan="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td> </tr> <tr> <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 <td>W</td> <td>3.8</td> <td>180.8, km²</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X	Y	空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k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E	3.9	18.9, 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W	3.8	180.8, km ²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X	Y																																												
空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k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E	3.9	18.9, 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W	3.8	180.8, km ²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 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和废气排放口 2 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废气排放口 3 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中表 5 的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5、3-6。</p>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	
	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	
	废气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表 5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锡及其化合物	0.06	监控点处1h平均值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p>							

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NH₃-N、TP、TN 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	本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无量纲)	6-9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 3 类标准。

表3-8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昼	65dB(A)
			夜	5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23 年

	7月1日后需满足GB18597-2023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3.4、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3-9:																																																																																												
表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接管)量</th> <th>建议申请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总量控制指标</td> <td rowspan="6">废水</td> <td>工业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废水量</td> <td>2880</td> <td>0</td> <td>2880</td> <td>2880</td> </tr> <tr> <td>COD</td> <td>0.864</td> <td>0</td> <td>0.864</td> <td>0.864</td> </tr> <tr> <td>氨氮</td> <td>0.0864</td> <td>0</td> <td>0.0864</td> <td>0.0864</td> </tr> <tr> <td>总氮</td> <td>0.0144</td> <td>0</td> <td>0.0144</td> <td>0.0144</td> </tr> <tr> <td>总磷</td> <td>0.1152</td> <td>0</td> <td>0.1152</td> <td>0.1152</td> </tr> <tr> <td>SS</td> <td>0.576</td> <td>0</td> <td>0.576</td> <td>0.576</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 rowspan="2">VOCs</td> <td>有组织</td> <td>5</td> <td>4.5</td> <td>0.45</td> <td>0.45</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5</td> <td>0</td> <td>0.5</td> <td>0.5</td> </tr> <tr> <td rowspan="2">锡及其化合物</td> <td>有组织</td> <td>1.224</td> <td>1.1016</td> <td>0.1224</td> <td>0.1224</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136</td> <td>0</td> <td>0.136</td> <td>0.136</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317.1</td> <td>317.1</td> <td>0</td> <td>/</td> <td></td> </tr> <tr> <td>危险固废</td> <td>63.34</td> <td>63.34</td> <td>0</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36</td> <td>36</td> <td>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建议申请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	/	/	废水量	2880	0	2880	2880	COD	0.864	0	0.864	0.864	氨氮	0.0864	0	0.0864	0.0864	总氮	0.0144	0	0.0144	0.0144	总磷	0.1152	0	0.1152	0.1152	SS	0.576	0	0.576	0.576		废气	VOCs	有组织	5	4.5	0.45	0.45	无组织	0.5	0	0.5	0.5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1.224	1.1016	0.1224	0.1224	无组织	0.136	0	0.136	0.136	固废	一般固废	317.1	317.1	0	/		危险固废	63.34	63.34	0	/		生活垃圾	36	36	0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建议申请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	/	/																																																																																						
		废水量	2880	0	2880	2880																																																																																						
		COD	0.864	0	0.864	0.864																																																																																						
		氨氮	0.0864	0	0.0864	0.0864																																																																																						
		总氮	0.0144	0	0.0144	0.0144																																																																																						
		总磷	0.1152	0	0.1152	0.1152																																																																																						
	SS	0.576	0	0.576	0.576																																																																																							
废气	VOCs	有组织	5	4.5	0.45	0.45																																																																																						
		无组织	0.5	0	0.5	0.5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1.224	1.1016	0.1224	0.1224																																																																																						
		无组织	0.136	0	0.136	0.136																																																																																						
固废	一般固废	317.1	317.1	0	/																																																																																							
	危险固废	63.34	63.34	0	/																																																																																							
	生活垃圾	36	36	0	/																																																																																							
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0t/a,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废气: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为 0.95t/a、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84t/a, 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 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自建厂房进行生产，目前还是空地，预计将于 2023 年 9 月开始动工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如下：</p>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如果随意排放，会危害土壤、妨碍水体自净。车辆机械检修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如渗入土壤，可能会进一步污染地下水。因此施工现场应设立隔油池和沉淀池。同时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其成为内河的二次污染源，建议在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p> <p>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搭建临时厕所和临时管道接管至污水管网，最终排放到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至吴淞江，对周围水体环境不产生影响。</p> <p>(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在开发建设阶段，其产生的废水和建筑垃圾如果处理不当均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充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挖设的水渠、污水沉淀池和铺设的管道等应采取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以保证施工期产生的全部废水都能得到收集处理，这样可以很大程度的消除周边地区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由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随着区内地面硬化率的提高，对地下水涵养带来了负面影响。因此，建设一定规模的生态绿地是解决雨水下渗补充地下水资源的有效途径。绿地不仅渗透能力强，而且植物根系能对雨水径流中的悬浮物、杂质等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此外，厂区内硬化地面可使用透水方砖或植草砖铺设，下面用透水材料铺垫，孔隙间种植草本植物，这样既增加了绿地面积，又增加了雨水下渗量。</p> <p>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建筑机械排放的废气和进出工地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建筑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p> <p>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此外，运输车</p>
-----------	--

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1) 施工基地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围墙(其高度不低于 1.8m)，进行封闭式管理。同时现场要安排人员定期冲洗、清洁，保持围墙整洁、美观。(2) 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建材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3) 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以防水泥散逸。(4) 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5) 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6) 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7)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土建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如要在夜间施工需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能在指定日期进行。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在工地布置时应考虑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运输车辆的进出口也要设置在较远离居民处，并规定进出路线且保持道路平坦，减少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

(4)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5) 加强施工现场噪声的监测，如发现有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立即对现场超标因素进行整改，真正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内，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将产生二次污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负责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严禁乱倒乱扔，保持周围环境的整洁。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1) 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① 光伏焊带工艺</p> <p>非甲烷总烃：浸泡助焊剂工段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为水基环保型，使用量为 144t/a。根据助焊剂 MSDS 给出的相应挥发分含量为活性剂（有机挥发物）1%，则在生产过程中助焊剂挥发有机废气 1%，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4 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收集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1.296 t/a、排放量为 0.1296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p> <p>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涂锡过程产生微量锡烟，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25 光伏设备与元器件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取 0.4 克/千克-焊料，项目锡条（不含铅）用量为 3400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1.36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收集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1.224 t/a、排放量为 0.1224t/a，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6t/a。</p> <p>② 导热硅胶片工艺</p> <p>本项目压延成型过程中，原料经加热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行业，本项目硅胶混合物料（端乙烯基硅胶、含氢硅油胶水、导热粉、阻燃粉、助剂）的产污系数为 1g/kg、年用量约为 2000t/a，故本项目压延成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t/a。</p> <p>本项目部分异形要求的产品需用模压机进行电加热后压成模具规定形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进行模压的产品约为 600t/a。类比同行业，本项目模压工序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0.1g/kg 计，则模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6t/a。</p> <p>本项目拟在压延成型线及模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收集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1.854t/a、排放量为 0.1854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6t/a。</p> <p>③ 新能源隔膜工艺</p> <p>本项目熔融纺丝和上油过程中，原料经加热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p>
--	--

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年产新能源隔膜为 500 万平方米（约 1500 吨），类比同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1g/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5t/a。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收集经“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1.35t/a、排放量 0.13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

(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mg/ m ³	kg/h	t/a			mg/ m ³	kg/h	t/a	
浸泡助焊剂	100000	非甲烷总烃	1.8	0.18	1.296	旋流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18	0.018	0.1296	7200
压延、模切	15000	非甲烷总烃	16.6	0.25	1.854		90	1.66	0.025	0.1854	7200
熔融	50000	非甲烷总烃	3.8	0.19	1.35		90	0.38	0.019	0.135	7200
涂锡	100000	锡及其化合物	1.7	0.17	1.224		90	0.002	0.017	0.1224	72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56	0.069	0.356	4026	8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44	0.02	0.144	4827	8
	锡及其化合物	0.136	0.02	0.136		

(二)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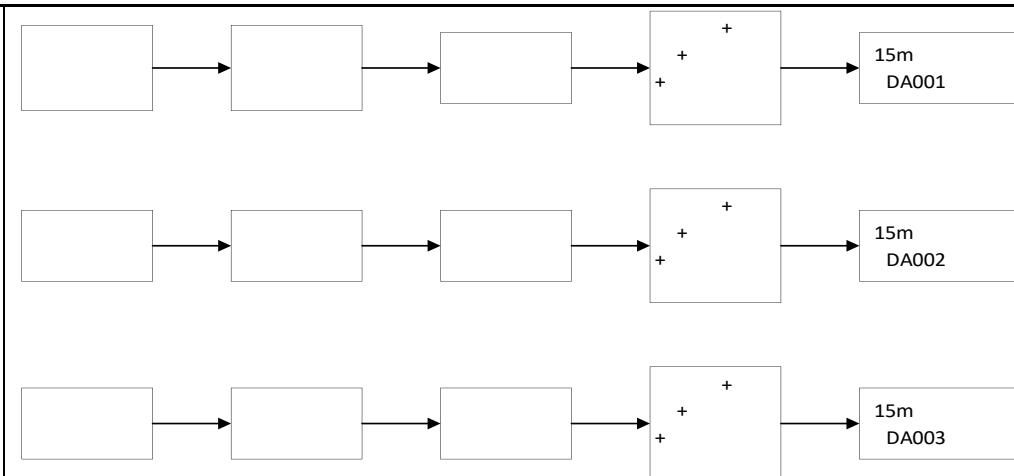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旋流塔式水喷淋装置工作原理：废气旋流塔是一种能够适应水溶性含尘气体的一种废气净化设备，旋流板废气处理塔还能够适应有色金属、机械加工等各种工业领域的废气处理净化。旋流板废气处理塔中的旋流板叶片就如固定的风车叶片相似，含尘气流在通过叶片时会产生旋转和离心运动，添加的吸收液通就会通过中间盲板，被均匀分配到每个叶片，形成薄液层状，与旋转向上的气流形成旋转和离心的效果，被喷淋后形成细小液滴，被甩向塔壁后，液滴受到重力作用被集流到集液槽，并通过降液管流到下一旋流板废气处理塔旋流板废气处理塔板的盲板区。具有一定风压、风速的待处理气流从塔的底部进，上部出。吸收液是从旋流塔的上部进从下部出。气流与吸收液在塔内作相对运动，并在旋流塔板的结构部位形成很大表面积的水膜，从而大大提高了吸收作用。每一层的吸收液经旋流离心作用掉入边缘的收集槽，然后再经导流管进入下一层塔板，进行下一层的吸收作用。塔体的最上部是除雾段，气体中所夹带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经过处理后的洁净空气从废气洗涤塔上端经过烟囱完成高空达标排放。防止被处理气体中的颗粒物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在活性炭吸附箱前端设干式过滤单元，经干式除尘工艺，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洁净度为95%以上，干式过滤器采用G4合成纤维无纺布，充分去除颗粒物以降低活性炭更换周期，减少运行费用。

干式过滤器工作原理：过滤器亦称过滤除尘器，是通过多孔的过滤介质（滤料）分离捕捉气体中的固体、液体粒子的净化装置。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通过滤料层，滤尘粘附在滤料的迎风面，由滤料背风面逸出的气体进入下一道处理工序或排出。随着滤尘过程不断进行，滤料表面捕集到的粉尘越来越厚，粉尘层阻力增大，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需对滤料作更换处理。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

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聚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一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1	柱状(颗粒状)活性炭/mm	直径 4mm
2	吸附温度/°C	<=50
3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4	孔密度/ (孔/cm ²)	150
5	VOCs 去除率	90
6	阻力损失/ (Pa)	1400
7	动态吸附量(%)	55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

本项目吸附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吸附率不低于 55%的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见下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中公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m³/h；

t——运行时间， h/d；

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4 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表

设备名称	活性炭装箱量(kg)	动态吸附量(%)	VOCs 削减浓度(mg/m ³)	设计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活性炭用量(t/a)	废活性炭(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60	55	1.62	100000	24	206	5.84	7.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90	55	14.94	15000	24	213	8.36	1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20	55	3.42	50000	24	203	6.08	7.30

根据上表内容，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活性炭按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24.34t/a（含有机废气），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的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 4-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当采用热气流吹扫方式再生时，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 GB/T 7701.5 的要求，采用非煤质活性炭作吸附剂时可参照执行。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本项目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850m ² /g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小于 0.6m/s	相符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气排放口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气排放口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2 - 2015)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厂界 (无组织大气监 测点位按照大气污染 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 术导则及相关导则确 定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四)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还需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 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況下的排放。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状况	污染源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浓度(mg/m ³)	1.8	1.7				
	速率(kg/h)	0.18	0.17				
非正常排放状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1 次/年, 0.5h/次					
	排放量(kg/次)	0.09	0.085				
	污染源	排气筒 (DA002)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浓度(mg/m ³)	16.6					
	速率(kg/h)	0.25					
	频次及持续时间	1 次/年, 0.5h/次					
	排放量(kg/次)	0.125					
非正常排放状况	污染源	排气筒 (DA003)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浓度(mg/m ³)	3.8					
	速率(kg/h)	0.19					
建议建设单位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设施的维护,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开、停、检修要有预案, 有严 密周全的计划, 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 或使影响降至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							

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 240 人，无宿舍、无食堂，每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则用水量为 3600m³/a，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28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NH₃-N=30mg/l、SS=200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接通，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880	300	0.864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880	30	0.0864	吴淞江
	NH ₃ -N		30	0.0864			1.5	0.00432	
	TP		5	0.0144			0.3	0.000864	
	TN		40	0.1152			10	0.02880	
	SS		200	0.576			10	0.0288	

2.2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TN、TP、SS 等常规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别			律	编号	设施 名称	设施		要求	
1	生活用水	COD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	DW001	/	是	一般排放口	
		NH ₃ -N									
		TP									
		TN									
		SS									

2.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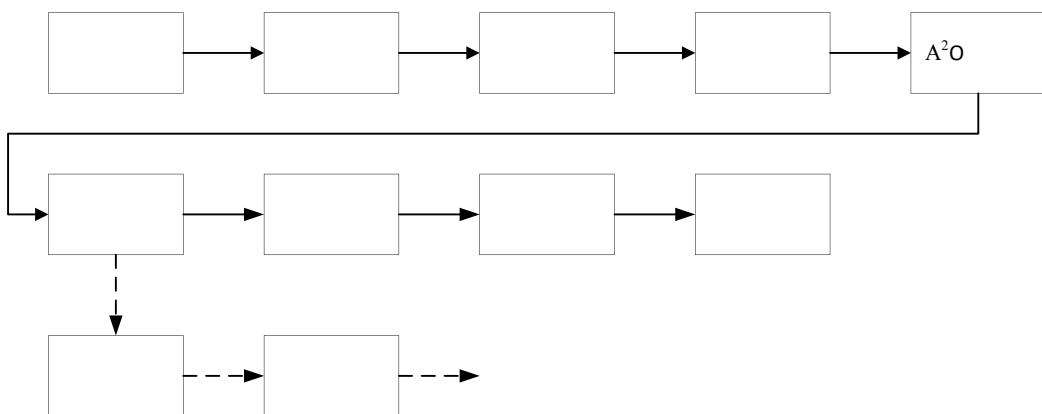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以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污水处理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生活污水占 80%以上），排污口设于吴淞江苏嘉杭高速公路大桥以东约 500m，距大运河交汇点约 1.5km 处。服务范围为开发区运东片区，目前本项目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2) 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微孔曝气 A²O 氧化沟+幅流式沉淀+絮凝反应沉淀+V 型滤池过滤工艺，运行状况良好，其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10 所示。

图 4-1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3) 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进入厂区通过闸门井，经粗格栅去除大的垃圾、杂质后，进入集水井中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经细格栅进入沉砂池，污水经沉砂池沉砂后，进入 A²/O 氧化沟进行生化处理，A²/O 氧化沟由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组成，污水在 A²/O 氧化沟中逐格流

经厌氧、缺氧和好氧区域，进行释磷、反硝化和好氧硝化、吸磷、降解BOD等过程，完成污水的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好氧区末段泥水混合液回流缺氧池首端，进行反硝化。 A^2/O 池出水在二沉池中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清水经紫外线消毒后外排。二沉池底部污泥部分回流至缺氧区，进行外回流，提供污泥，以与来水混合进行释磷，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外排进入污泥中间池。污泥中间池的剩余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成为泥饼外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m^3/a$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COD、SS、NH₃-N、TP、TN。在水质、水量方面均是可行的，可生化性好，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涂锡一体机、中拉机、小拉机、空压机、扁线成型机、精密式成型机、出料机、模切机、纺丝机、纺纱机、编织机等设备。

(2)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产生、排放等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使用数量	单台源强dB(A)	叠加源强dB(A)	采取措施衰减噪声值	降噪后源强dB(A)
1	自动涂锡一体机	2#车间	310	70	89.91	隔声、减震 30 dB(A)	64.91
2	中拉机		5	70	71.99		46.99
3	小拉机		40	70	81.02		56.02
4	空压机		6	80	87.78		62.78
5	扁线成型机		6	70	72.78		47.78
6	精密式成型机	1#车间	10	70	66		41
7	出料机		10	70	66		41
8	模切机		40	70	81.02		56.02
9	纺丝机		10	70	66		41
10	纺纱机		10	70	66		41
11	编织机		50	70	81.99		56.99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的

声级值：

$$LNi=LN+10lg(n)$$

式中： LN——点声源噪声值， dB(A)；

n——各生产设备数量(台/套)；

②各点声源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隔声后噪声级值：

$$LGi=LNi-LW$$

式中： LN_i——点声源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的噪声值， dB(A)；

LW——隔声值， 本项目取 LW=30dB(A)。

③相同设备台数叠加后的各点声源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值：

$$LPi=LGi-20lg(r/r_0)$$

式中： LP_i——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G——声源距离为 r₀ 米处的声压级， 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④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即贡献值：

$$L_{p总}=10\times\lg[\sum_{i=1}^n 10^{\frac{L_{pi}}{10}}]$$

式中： L_{p 总}——叠加后总声级， 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 dB(A)；

n——噪声源数目。

厂界外声环境影响结果如下：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声源 名称	源强 dB(A)	厂界名称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距 离 (m)	叠 加 贡 献 dB(A)	距 离 (m)	叠 加 贡 献 dB(A)	距 离 (m)	叠 加 贡 献 dB(A)	距 离 (m)	叠 加 贡 献 dB(A)
自动涂 锡一体 机	64.91	31.8	36.22	11.85	43.66	102.89	27.45	80.42	32.61
	46.99	69.8		48.85		139.89		71.42	
	56.02	81.8		48.85		107.89		71.42	
	62.78	113.8		50.85		102.89		71.42	
	47.78	57.8		48.85		151.89		71.42	

精密式成型机	41	106.8	70.55	102.89	37.72	
出料机	41	94.8	70.55	114.89	37.72	
模切机	56.02	76.8	70.55	126.89	32.72	
纺丝机	41	58.8	70.55	150.89	37.72	
纺纱机	41	46.8	70.55	162.89	37.72	
编织机	56.99	24.8	70.55	174.89	32.72	
执行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昼间本底值		52	54	55	59	
昼间预测值		52.11	54.38	55	59.01	
夜间本底值		52	50	53	53	
夜间预测值		52.11	50.91	53.01	53.04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实施后，各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声环境质量。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1m处；检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1次。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LAep	每季度 1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1) 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羊毛毡在使用过程中，随时间的延长，羊毛毡上的杂质会越来越多，以至于无法继续使用，需进行更换，一般两个周更换一次，更换下来

	<p>的羊毛毡上因携带有助焊剂，因此作为危废处理，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更换量约为 11.7t/a（其中约含助焊剂 7.2t/a）。</p> <p>(2) 废包装容器：光伏焊带工艺中盛放助焊剂的原料桶，产生量约 8t/a，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理；导热硅胶片工艺中盛放端乙烯基硅胶、含氢硅油胶水的包装桶约为 6t/a，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理；新能源隔膜工艺中放置纺丝油剂的包装桶约为 1 t/a，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理。</p> <p>(3) 废分子筛：本项目制氮机会产生废分子筛，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外卖处置。</p> <p>(4) 废滤芯：本项目冷水机需定期更换滤芯，年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外卖处置。</p> <p>(5) 锡渣：本项目涂锡过程会产生锡渣，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卖处置。</p> <p>(6) 废涂锡铜带(丝)：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涂锡铜带(丝) 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1%，约为 304t/a（五年产生量）。</p> <p>(7) 废拉丝油：本项目拉丝油循环使用，经与业主核实，五年后需更换一次，油槽容量约 15t，则废拉丝油产生量约 30t/a。</p> <p>(8) 油槽沉渣：本项目拉丝油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产生量约 0.3t/a。</p> <p>(9) 硅胶导热片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硅胶导热片工艺中切片和模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成品检验后会有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5t/a。</p> <p>(10) 废丝废纱废膜及不合格品：新能源隔膜工艺中会产生废丝、废纱和废膜，成品检验后会有不合格产品，废丝废纱废膜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5t/a。</p> <p>(11) 水喷淋废渣：本项目水喷淋用水长期循环使用不更换，定期添加，定期清理废渣，约为 6t/a。</p> <p>(12) 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量约为 24.34t/a。</p> <p>(14)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建成后职工 2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由环卫部门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p> <p>固体废物属性判定：</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p>
--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生产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	沾助焊剂	固态	有机溶剂、羊毛毡	11.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溶剂	15	√	/	
3	废分子筛	制氮机	固态	分子筛	0.9(三年产生量)	√	/	
4	废滤芯	冷水机	固态	滤芯	0.8	√	/	
5	锡渣	涂锡过程	固态	锡	2	√	/	
6	废涂锡铜带(丝)	覆膜包装	固态	铜，锡	304	√	/	
7	废拉丝油	拉丝	液态	有机物	30(五年产生量)	√	/	
8	油槽沉渣	拉丝	固态	残渣	0.3	√	/	
9	导热硅胶片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片、模切、成品检验	固态	导热硅胶片	6.5	√	/	
10	废丝废纱废膜及不合格品	纺丝、纺纱、织膜、成品检验	固态	丝、纱、膜	3.5	√	/	
11	水喷淋废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残渣	6	√	/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24.34	√	/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36	√	/	

4.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本项目的废分子筛、废滤芯、锡渣、废涂锡铜带(丝)、导热硅胶片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丝废纱废膜及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废包装容器、废拉丝油、油槽沉渣、水喷淋废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其它废物。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分子筛	制氮机	分子筛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 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99	900-999-99	0.9 (三年产生量)
2	废滤芯	冷水机	滤芯			T/In	固态	99	900-999-99	0.8
3	锡渣	涂锡过程	锡			T/In	固态	99	900-999-99	2
4	废涂锡铜带(丝)	覆膜包装	锡,铜			I	固态	99	900-999-99	304
5	导热硅胶片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片模切成品检验	导热硅胶片			/	固态	99	900-999-99	6.5
6	废丝废纱废膜及不合格品	纺丝纺纱织膜成品检验	丝、纱、膜		危险废物	/	固态	99	900-999-99	3.5
7	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	沾助焊剂	有机溶剂、羊毛毡			T/In	固态	HW 49	900-041-49	11.7
8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有机溶剂			T/In	固态	HW 49	900-041-49	15
9	废拉丝油	拉丝	有机物			T	液态	HW 09	900-007-09	30 (五年产生量)
10	油槽沉渣	拉丝	油渣			T, I	固态	HW 08	900-249-08	0.3
11	水喷淋废渣	废气处理	残渣		其他废物	T, I, R	固态	HW 06	900-402-06	6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T	固态	HW 49	900-039-49	24.34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废塑料、废纸等			/	固态	99	900-999-99	36

4.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属性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分子筛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0.9(三年产生量)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滤芯		900-999-99	0.8		
3	锡渣		900-999-99	2		
4	废涂锡铜带(丝)		900-999-99	304		
5	导热硅胶片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900-999-99	6.5		
6	废丝废纱废膜及不合格品		900-999-99	3.5		
7	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7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5		
9	废拉丝油		900-007-09	30(五年产生量)		
10	油槽沉渣		900-249-08	0.3		
11	水喷淋废渣		900-402-06	6		
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4.34		
13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00-999-99	3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4.3.2、固废的收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液态的采用吨桶收集，固态的采用吨袋收集，各容器上贴相应的标签。

4.3.3、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本厂区工业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00m²，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其进行管控，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对其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2)危险废物

本厂区危废仓库面积为 68m²，贮存高度按 2.5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2023年7月1日后需满足GB18597-2023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危废暂存区分类存放、密闭存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 ②对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⑤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 ⑥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10^{-7}\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10^{-7}\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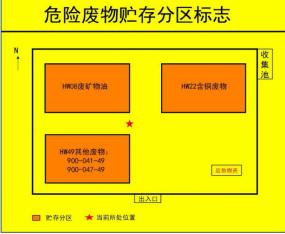
表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	HW49	900-041-49	绣湖西路南侧庞山路东侧	68m ²	袋装	+100t	6个月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3	水喷淋废渣	HW06	900-402-06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	废拉丝油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6	油槽沉渣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要求设置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2023年7月1号后危废实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识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	长方形	黄色	字体为黑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取醒目的橘黄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板	长方形	黄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	
		竖版			文字颜色为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

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3.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远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④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单位许可证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4.3.5、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险废物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5、地下水和土壤

厂区危废暂存间设有环氧地坪。其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并置于托盘

内，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评价依据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水基环保型助焊剂	/	1.5	100	0.015
2	拉丝油	/	0.24	2500	0.000096
3	纺丝油剂	/	0.2	2500	0.00008
4	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	/	5.85	50	0.117
5	水喷淋废渣	/	3	50	0.06
6	废拉丝油	/	30	2500	0.012
7	油槽沉渣	/	0.15	50	0.003
8	废活性炭	/	12.17	50	0.2434
9	废包装容器	/	7.5	50	0.15
合计					0.6005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设备漏电故障或失修引起的火灾。如上述事故发生，则会产生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空气和水环境等影响。

在导致事故的原因中，违规作业所占的比例最高，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应变能力和处理紧急事件的能力低以及设计和设备隐患也占一定比例。若将管理者与操作工的人为因素累积，其导致事故发生的比例高达 80%。

2) 生产系统危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项目可能风险类型为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泄露至房内地面，挥发性物质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3、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原辅材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4、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5、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不对外环境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6、废水事故排放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的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满足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7、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光伏焊带 3 万吨、导热硅胶片 100 万平方米、新能源隔膜 500 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绣湖西路南侧庞山路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0°40'30.5039, 北纬: 31°9'39.5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基环保型助焊剂、拉丝油、纺丝油剂、危险废物等，位于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基环保型助焊剂、拉丝油、纺丝油剂、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或火灾等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风险防范控制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2023 年 7 月 1 日后需满足 GB18597-2023 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p> <p>③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④加强对危险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p> <p>⑤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p>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个排放口对应的环保设备都采用“旋流塔+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的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气排放口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废气排放口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大气监测点位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相关导则确定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自动涂锡一体机、中拉机、小拉机、空压机、扁线成型机、精密式成型机、出料机、模切机、纺丝机、纺纱机、编织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企业收集外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危废存储区危废应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已设置应急沟。 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⑥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有品名、标签、MSDS表等。 ⑦修订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95 t/a	0	0.95 t/a	+0.95 t/a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2584 t/a	0	0.2584 t/a	+0.2584 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2880 t/a	0	2880 t/a	+2880 t/a
	COD	0	0	0	0.864 t/a	0	0.864 t/a	+0.864 t/a
	氨氮	0	0	0	0.0864 t/a	0	0.0864 t/a	+0.0864 t/a
	总磷	0	0	0	0.0144 t/a	0	0.0144 t/a	+0.0144 t/a
	总氮	0	0	0	0.1152 t/a	0	0.1152 t/a	+0.1152 t/a
	SS	0	0	0	0.576 t/a	0	0.576 t/a	+0.576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分子筛	0	0	0	0.3 t/a	0	0.3 t/a	+0.3 t/a
	废滤芯	0	0	0	0.8 t/a	0	0.8 t/a	+0.8 t/a
	锡渣	0	0	0	2 t/a	0	2 t/a	+2 t/a
	废涂锡铜带(丝)	0	0	0	304 t/a	0	304 t/a	+304 t/a
	导热硅胶片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6.5 t/a	0	6.5 t/a	+6.5 t/a
	废丝废纱废膜及不合格品	0	0	0	3.5 t/a	0	3.5 t/a	+3.5 t/a
	生活垃圾	0	0	0	36 t/a	0	36 t/a	+36 t/a
危险废物	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	0	0	0	11.7 t/a	0	11.7 t/a	+11.7 t/a
	废包装容器	0	0	0	15 t/a	0	15 t/a	+15 t/a
	水喷淋废渣	0	0	0	6 t/a	0	6 t/a	+6 t/a
	废活性炭	0	0	0	24.34 t/a	0	24.34 t/a	+24.34 t/a

	废拉丝油	0	0	0	6 t/a	0	6 t/a	+6 t/a
	油槽沉渣	0	0	0	0.3 t/a	0	0.3 t/a	+0.3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 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 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